华环评 [2020]08号

**关于****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田家湖学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睿贝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你单位《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田家湖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田家湖学校建设项目为华容县田家湖新区学校设计项目，项目总投资 42000 万元，建设位置为华容县田家湖大道以南，支路六以东，金护路以北，湖东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7018.53m2， 总建筑面积 113292.88 m2，包括幼儿园、小学部、初中部和高中部。学校为寄宿制中学，项目学校规划办学规模共计108 班，5350人，其中幼儿园6 班，400人，小学部30 班，1350人，初中部24 班，1200人，高中部 48 班，2400人。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以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湖南睿贝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申请补办环评手续；根据湖南森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田家湖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华容县麻浬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华容河。

2、加强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营运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通过排气筒于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2.0mg/m3）。化学实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集中于一根专用的竖井于屋顶排放。项目垃圾站配套设置通风、除臭、排水、隔声等措施，垃圾站周边设施绿化带并种植高大的树木，减轻垃圾站恶臭对学院和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建筑和绿化带隔声、距离衰减，校园内采用限速、禁鸣等防噪措施，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废物由专用收集桶或危废箱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预案事故处理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2020年6月19日

|  |
| --- |
| 抄送:湖南森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